

壹、前言

本期我們將對第二項真理—原罪 (Original Sin) 進行研討。首先概要說明聖經如何說到罪，異端教派對罪的說法，再來探討正統教會對原罪觀點的三項堅持，比較聖經說法與異端錯謬的差異，最後是原罪論點的簡要結語。



本期另外要報導的是，去 (2014) 年十月及十一月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、台灣福音書房與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共同舉辦「以色列死海古卷展」共計有四萬餘人觀展，現已圓滿落幕。同時間亦舉辦「聖經文本·聖經考古學·聖經譯本」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本刊將針對與中文讀者切身相關之聖經譯本部分，進行相關報導。(詳見第四版)

貳、聖經如何看原罪—拆穿異端的謬誤

罪 (sin) 在聖經中原文 Hamartia，有「打不中目標」的含意。在聖經中，罪不僅是一種犯錯的行為，也顯示人不順服神、遠離神的狀態。使徒保羅認為罪不僅是人違犯律法，也使人與神為敵。

基督徒信仰正統觀點是以原罪 (Original Sin) 來指人與生俱來，且根植於人性中的罪。保羅「罪在必死的身體裏」(羅六12)、「住在我裏面的罪」(七17, 20) 的說法，證明人不僅外面犯罪，裏面也有罪。這在亞當裏面的罪，代代遺傳且歸算在全人類身上。人因有罪而犯罪 (七·8·11)，並因罪而必死 (六23)，所以需要基督救贖。

一、聖經真理拆穿異端謬誤

「原罪」教義乃是說明人為何需要救贖的關鍵。因此，能否正確闡述「原罪」及其後果，與救贖之於人的必需，就成為判斷正統與異端的一項準則。

按照此判斷準則，下列由「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」(摩門教)、「全能神教會」(東方閃電)和「耶和華見證人」的教訓，都與聖經的真理不合。

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(摩門教)：「每個人的靈在太初都是無罪的；神救贖人類脫離了墮落，人類在其嬰孩時期又在神前成為無罪的。」(出自：《教義與聖約》93篇38節)

全能神教會(東方閃電)：「在末了時代，全能神作了一步除罪性的工作，將人從撒但的權勢下徹底拯救出來，人因著跟上全能神末世的作工，達到了徹底蒙拯救，這才是真正的得救。」(出自：《國度福音 經典神話選編》)

耶和華見證人：「人死了就不再存在，沒有意識，沒有感覺，沒有思想。既然死者沒有意識，惡人死後就不會落到地獄，遭受烈火煎熬。」(出自：《守望台》2002/7/15 第5-7頁)

二、正統教會對「原罪」之三項堅持

1、人有原罪——人人有原罪，個個是罪人：

羅五12：「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藉著罪來的，於是死就遍及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

羅馬書五章12節清楚指明，罪藉著一人入了世界。當亞當一人違逆神的命令，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時，罪就進到人裏面，神學家稱此為「原罪」。

原罪有歸算與遺傳的兩面。歸算的一面〈the imputation of sin〉，亞當作為神所設立的人類的元首，代表全人類（創一26）。在神眼中，全人類都被算在亞當裏面。當亞當犯罪時，全人類也一同與亞當犯了罪，一同處在有罪的地位上，成為罪人。

遺傳的一面〈the inheritance of sin〉源於撒但的罪進到亞當裏面，使亞當的天性受到罪的敗壞。因此亞當之後的人，都有遺傳自亞當的敗壞天性；這種天性促使人墮落，犯罪作惡，使人在神眼中成了魔鬼的兒女（約壹三8、10，約八44）。

所以聖經說，「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12）、「除了神一位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（可十18）。全人類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人有原罪，沒有一個人在蒙神救贖以前能得神稱義。

聖經說到罪有兩面：一面，罪進到人裡面，成為人與生俱來的「罪性」〈sin〉，是單數的。另一面，人裏面有罪性，在外面有顯出來的「罪行」〈sins〉，是複數的。這單數、內住、人位化的「罪性」，是一切複數、外面「罪行」的根源。所以人裏面有原罪，外面有罪行，個個成罪人。

異端謊稱人沒有原罪：

有的異端宣稱，人在嬰孩時期是無罪的，沒有原罪，不是敗壞的；乃是長大後因行為錯誤才犯罪。此一謬論導致人想靠好行為得神稱許，永遠不需基督救贖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正確認識人有原罪，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2、罪產生死——人因罪而死，惟信基督得救：

雅一15：「然後私慾懷了胎，就生出罪；罪既長成，就產生死。」

林前十五56：「死的毒刺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

聖經裡說到，罪性住在我們裏面（羅七17、20），作王（五21、六12）、作主、轄制我們（14節），叫我們作罪的奴僕（16節），甚至牠成為一個罪與死的律（七25）。人不僅生來就有原罪，更在生活中不由自主、且自然的犯罪，最終因罪而死。

羅馬五章說，死藉著罪入了世界，然後遍及眾人（12節）；六章說，死就是罪的工價（23節）。雅各書一章15節說：「罪既長成就產生死。」可見罪乃是死的來源，死是罪所結的果子。宇宙因罪才有死。

羅馬書五章14節說，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牠的權下。」死亡能作王，有牠的權勢，亞當及其子孫都在這權勢之下。希伯來書二章14節清楚指明，「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魔鬼藉著罪把死亡執行到人身上，也根據罪在人身上而執掌死亡的權勢。所以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（來九27上）。

人蒙拯救脫離罪的路，就是惟信耶穌基督。行傳十章43節說，「凡信入祂的人，必藉著祂的名得蒙赦罪」。而羅馬書三章24~25節指明，「...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...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，顯示祂的義」。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就能得拯救，脫離罪、死、和滅亡。

異端另稱，信女基督才能完全除罪：

有的異端說，耶穌雖完成救贖工作，但除罪工作還作的不完全，因此需要相信末世道成肉身的女基督，才能讓人完全獲得拯救。此一謬論無異指明：人相信耶穌基督，仍有可能遭受神的審判而滅亡。此類說法與新約陳述的原則完全相悖，保羅明確的說，「眾人都犯了罪，...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得的稱義」（羅三23~24）。



3、審判滅亡——人死後有審判，聯於火湖滅亡：

啟二十14~15：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無論誰在生命冊上不見是記著的，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

由於人的墮落並罪的進來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（來九27）。在千年國末了，除那些相信主耶穌，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以外，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，並照著記載他們所行的案卷，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二十12~13）。

但啟示錄二十章15節說到，「無論誰在生命冊上不見是記著的，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這指明，不相信主是使人滅亡惟一的罪（約十六9），審判的結果要使不信的人被扔在火湖裏，那是第二次的死。（啟二十11~15）。

火湖原不是為人，乃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豫備的。啟示錄二十章10節說，「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火湖裏，也就是獸和假申言者所在的地方；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馬可福音九章48節也提到，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」火湖是神對魔鬼極大的懲罰與審判。但啟示錄二一章8節說，「惟有...不信的、...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」不信主的人死了以後，要因罪而有分於魔鬼的審判（約十六11），與魔鬼同受火湖之苦，最終滅亡。

異端否認死後審判與火湖：

也有的異端否認人死後仍有審判，並拒絕承認火湖的存在，他們認為火湖只是象徵滅亡。這使人降低對於神的審判及結局—火湖的畏懼，進而喪失信主得救的迫切。這違背聖經啟示「在生命冊上不見是記著的」，「不信的」，要遭受火湖滅亡之苦（啟二十15，二一8）。

三、結論：

我們可以將聖經啟示原罪對人的影響，簡化成一句口訣：「人有原罪、罪產生死、審判滅亡」。人有原罪，罪導致人皆有一死，人死後因罪受神審判滅亡。

正確的真理，如下表所示：

生來	今生	死後
人有原罪	因罪而死	有審判及火湖

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得著救贖，蒙神稱義，是惟一避免滅亡的途徑。而異端第一方面的錯謬是誤解人與生俱來的罪，認為人沒有原罪，但無法解釋嬰孩若無原罪，為何沒有犯罪，仍會死亡。

第二方面的錯謬是扭曲今生階段，認為基督的救贖仍不完全，誤導人認為信耶穌仍有可能受神審判滅亡，反推論人不需要相信耶穌。

第三方面的錯謬是否認死後審判，認為將來沒有火湖，不會遭受滅亡之苦，何需得救？因此，正確的說法需要完整包含三個階段與正確途徑，只要任何說法沒有完整涵蓋並符合上述三個階段的內容，就是異端。

去年，大陸山東招遠發生全能神信徒毆人致死之案件，11月28日二審仍維持原判，對犯罪行為有嚴厲懲治。本會致力闡明正確基督信仰，裝備信徒真理，有能力辨別異端。盼使信徒寶貝神的話語，避免誤入歧途。

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依據，已相傳逾數千年，造就了各種文本、譯本、抄本。聖經的翻譯則受所取原本、譯入語言、翻譯準則、神學觀點等因素影響而產生差異。

在「聖經文本·聖經考古學·聖經譯本」國際學術研討會中，〈聖經隱喻οικονομία之翻譯與譯本比較研究〉針對中文聖經「和合本」、「思高本」、「呂振中譯本」、「現代中文譯本」、「恢復本」、「聖經新譯本」、「新漢語譯本」、「漢希英五行對照」裏希臘文οικονομία一詞的翻譯進行探討。以提前一章4節為例，該辭有「章程」、「救世計畫安排（管家職分）」、「上帝計畫」、「經綸」、「計畫」、「安排」等不同翻譯。但「經綸」在中文的用法上有規畫政治、治理天下、理其緒而分之、比起類而合之的意義。這些意義是較能充分體現經文上下文的意義，也與教父傳統的economy用法相呼應，是較優的譯詞之一。藉由這篇論文發表，使信徒對於聖經真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。

另外，〈聖經中譯的文化探索——融合、混雜與純淨〉一文，探討每種翻譯的理解必然涉及文化詮釋。譯者處理文化意義的轉換時，除保留原著完整的概念意義，常也使譯文貼近譯入語的社會文化。如「太初有道」（約一1）的翻譯，是將原文「話」改為讓華人容易理解的道家之「道」的概念。這種文化意譯的融合固然有助於理解聖經，但這種融合有時卻也易造成一種文化混雜（cultural hybridization）。所以，在文化理解與神聖真理間，如何追求純淨的真理再現（re-presentation）是協助信徒正確理解神聖話語重要關鍵。

此次國際研討會，藉由研討聖經中文譯本與經文理解，我們看見翻譯工作講求準確傳遞神聖話語，對於指引信徒靈性生活的面向，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。聖經翻譯一直是學者專家持續不斷鑽研的領域；期盼華人神學界，能在這個領域的研究上，更上一層樓。

- 第四版 -

台灣基督徒
信仰研究學會

11052台北市信義區
信義路四段460號9樓

(02) 2757-5767

cbri.org@gmail.com

歡迎線上奉獻

我們的網站：

<http://www.cbri.org.tw/>



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

1105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60號9樓